MAR1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N-F-N-C- 日期：2019年3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星探，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N-F-N-C-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星探和经纪人，已培养并与许多知名模特合作。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高薪标准。然而，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A. 监管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MTV的 电视采访中的露面，以及出现在《葡萄牙新闻》（TPN）、models.com和“ M.I.T. ME ”博客上的文章，其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并未证明所提交的材料构成关于申请人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1

。

案由 N-F-N-C-

关于MTV的，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第1季第14集中作为星探露面的截图，以及一份日期为2018年2月6日、包含该集剧情简介的IMDb打印件。2 据申请人称，其以专业角色露面，评估一名演员的模特潜力。申请人提供的截图将其标识为“ 执行模特经理 ”。虽然记录证明该节目符合主要媒体，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集是关于他的，而这是所要求的。3 其提供的IMDb剧情简介未提及申请人。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集的IMDb截图，但该截图未包含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材料标题和作者。

关于MTV，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星探在第一季第14集出镜的截图，以及一份日期为2018年2月6日的IMDb打印件，其中包含该集的剧情简介。2 据申请人称，其出镜是以专业角色评估某位演员的模特潜力。申请人提供的截图将其标注为“ 执行模特经理 ”。尽管记录证明该节目属于主流媒体，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集是关于其本人的，而这正是所要求的。3 其提供的IMDb剧情简介未提及申请人。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集的IMDb截图，但该截图未包含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材料标题和作者。

申请人还提及出现在models.com和TPN上的文章。models.com上的文章， - - 是对模特 的采访，而非关于申请人。TPN上的文章， ，包含申请人关于文章主题 的一段引述，但并非关于他。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TPN是主要媒体。其包含一张TPN的截图，声称其为“ 葡萄牙第一大英文报纸 ”。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陈述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2016年标题为“ 葡萄牙顶级报纸 ”的打印件，

申请人还引用了models.com和m TPN上出现的文章。models.com上的文章是对模特[已隐去]的采访，而非关于申请人。TPN上的文章[已隐去]包含申请人就文章主题[已隐去]的引述，但并非关于他本人。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TPN是主流媒体。他包含了一张TPN的截图，声称其为“ 葡萄牙排名第一的英文报纸 ”。然而，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流媒体的可靠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2016年题为“ 葡萄牙顶级报纸 ”的打印件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第 7 页（指出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本领域工作的）。

2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关于电视节目 的新闻文章，但该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2:07-CV-820-ECR-RJJ 第 *1、*7 页（D. Nev. 2008 年 9 月 8 日）（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7 页。

4 Id.

。

案由 N-F-N-C-

显示TPN排名第26位，以及2018年6月《葡萄牙房产指南》上一篇题为“ 葡萄牙报纸指南 ”的文章，将TPN描述为“ 一份以英文印刷的周报 ”。然而，该文章未讨论TPN相对于葡萄牙其他报纸的排名。这些材料不足以表明该排名使其相对于其他报纸成为主要媒体。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的认证翻译，该文章发表于博客“ M.I.T. ME ”（网址为mitmebymayte.blogspot.com），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虽然他是该文章的主题，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博客是主要媒体。他提交了文章作者Carmen Garcia Huerta的传记作为证据。然而，该传记并未提供该博客相对于其他博客的发行量、其目标受众，或其他可能证明该博客达到主要媒体水平的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且该领域为所申请分类领域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西班牙2011年
比赛中担任评委的工作以及为2012年
比赛进行选拔的工作，满足该标准。5 他还主张，基于其如上所述在MTV的
节目中担任有志模特评委的工作，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
前主席
的一封信，确认申请人被选为西班牙2011年
比赛的评委，并附有显示其以该身份参与的视频截图。我们认定该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成就未“ 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 围绕[申请人]协助起草的
的媒体报道 ”。他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

5 虽然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其在2004年
比赛中担任评委的服务而具备资格，但他未充分记录该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
主任的一封信，确认其参与了2006年
比赛。然而，这并不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其在同名2004年比赛中担任评委的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

Matter ofN-F-N-C-

证明“ [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的证言信函。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模特行业倡导种族和性别多样性、努力“ 为模特引入公平的工作标准和健康饮食 ”以及“ 提高时尚行业对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 ”，满足该标准。他提供了支持该主张的推荐信，以及关于
的媒体报道

作为其在模特行业倡导种族和性别多样性的证据，申请人包含了一封来自
一位跨性别模特的信。
表示：“ ……虽然跨性别者在社会中的认可程度已开始不同程度地提高，但跨性别者在时尚行业几乎不存在（或不受欢迎）……[通过]支持我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显然正在引领时尚和广告领域走向更广泛的接纳。 ”在申请人提交的另一封信中，
主任
表示，申请人“ 显然在推动模特行业的性别多样性，最显著的是在其对以色列模特
的管理中……在其对
在美国的模特职业生涯的管理中，[申请人]实际上正在重新定义‘ 美 ’，将跨性别模特纳入其中。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正在促进行业对
的包容，但它们并未证明这是一项影响了整个模特行业的原创贡献。6 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作出宽泛无支持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正在提高心理健康意识，申请人提供了
执行编辑
的一封信，称其“ 作为提高心理健康意识的经纪人，是模特和时尚行业的重要人物。 ”
指出，申请人在为
在
开幕秀后不久，安排一位模特出现在Vogue.com上讨论心理健康问题。她主张，这表明申请人“ 在引起时尚行业对心理健康问题关注方面的承诺和领导力 ”，并“ 确认[申请人]的贡献是重大的 ”。如上所述，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虽然该信提到申请人在为模特提供讨论心理

6 虽然我们在此仅涉及部分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案卷中的所有信件。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9页。

。

Matter ofN-F-N-C-

健康问题的平台方面所起的作用，但它并未具体说明其在此方面的作用如何对模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围绕“ [他]协助起草的 ”
的媒体报道。案卷中包含一篇发表于models.com的关于该章程启动的文章。然而，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案卷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在制定该文件中的作用，使其达到对模特领域原创贡献的水平。他提供了来自
的一封证言信，其中称申请人“ 通过其对历史性
的意见为模特和时尚行业作出了贡献 ”。
特别提到了一次二月会议，申请人在会上“ 提议经纪人应制定结构化培训计划以及针对与模特合作的官方书面行为准则 ”。
继续写道：“ 随着
计划更新，这些正是……将继续为时尚模特铺就更佳工作环境的意见类型。 ”虽然该信表明申请人赞同并支持该章程的制定，但它并未讨论申请人对该章程的创建或成功所作的直接贡献。此外，尽管上述文章表明该章程的启动引起了关注，但案卷缺乏证明其对整个模特领域影响的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案卷包含申请人所培养模特的作品文件，这些作品展示于“ 广告活动、时尚出版物、目录和T台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广告活动、时尚出版物、目录和T台上展示的是其本人的作品。相反，他解释说：“ [T]这些是[申请人]的模特展示其作品的场所…… ”虽然申请人可能负责这些模特的挑选和推广，但根据其本人的描述，在这些活动、目录和T台上展示的是模特们的作品。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的作品被展出，且展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8 因此，他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另主张，上述证据应作为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9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其无法提供

8 Id.，第9页。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2页。

。

Matter ofN-F-N-C-

符合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0 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轻易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不予采信。11 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模特星探或经纪人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项标准，但记录并不支持该认定。就领导性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具有领导性。12 关于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3

申请人主张其曾为“ 顶级国际模特经纪公司 ”发挥领导性作用。
总裁 。解释说，作为 的高级经纪人和星探，申请人“ 显然在我们纽约经纪公司的层级中担任高级角色 ”，并且是“ 的代表，负责与全球各地的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记录缺乏证据，例如 的组织结构，该证据可能证明申请人在该经纪公司内角色的领导性质，包括其职位与任何其他高级经纪人以及诸如 等高管之间的关系。

申请人还称其曾在 担任“ 星探和高级形象经纪人 ”一职。在此，申请人未以独立证据证实该主张。具体而言，他未提供佐证证明其担任该职位或该职位在 内具有领导性质。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 ~ 具有杰出声誉。14 他提供了一份来自models.com的打印件，其中称 作为多元美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受到全球尊重，并且我们代表高级时装、曲线和男性。然而我们注意到，该截图中包含一项声明，即“ Models.com不认可也不保证经纪公司提供的简介或内容的准确性。 ”此外，该文件未解释或提供支持其关于_____获得此种全球尊重之主张的实例。他还提供了来自

10 同上，第12页。
11 同上。
12 同上，第10页。
13 同上。
14 同上，第10-11页（表明该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

，‘,

.

Matter ofN-F-N-C-

将 认定为纽约众多经纪公司之一的博客。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使 在该领域中与其他模特经纪公司区别开来，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杰出声誉。15

申请人还主张其曾为“ 具有杰出声誉的杂志和出版物 ”发挥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他称“ [其]模特所参与的广告宣传活动为展示这些广告的出版物带来了可观的销售收入……。 ”16 申请人包含一封来自 bookings主管的推荐信，其中称“ [正是]像[申请人]这样的顶级时尚人士的工作，才使 得以保持世界上最高端的时尚出版物的地位。 ”然而，该信未提供充分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对 收入之影响的主张，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在为广告宣传活动提供模特方面的角色如何对组织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支持或解释 的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其曾为 和 发挥关键性作用。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作为其满足该项标准之证据而提供的推荐信。17 传播副总裁 指出，“ [通过]为我们提供最优秀的模特人才，他们同时能够传达 品牌的理念，[申请人]通过激发行业兴趣并最终提升消费者销售，绝对为我们的品牌发挥了必不可少的关键性作用。 ”创意服务总监 同样表示，“ [通过]为我们提供业内顶尖人才，[申请人]绝对在我们的时装秀的成功以及 的底线收入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然而，这些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不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支持这些主张。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的 还指出，申请人为该经纪公司“ 带来了接近一百万美元的收入……。该经纪公司仅通过这些工作就获得佣金，因此， 的工作对 的整体收入至关重要。 ”记录中包含一份看似申请人1月至12月预订记录的打印件，显示发票总额为$872,855.96，但该文件未表明年份，也未表明这些预订是为哪个组织所做的。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15 同上，第11页（引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以示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16 作为这些广告宣传活动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预订的杂志封面和专题、广告宣传活动、目录/电子商务/形象手册以及时装秀工作的“ tear sheets ”。
1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N-F-N-C-

证明该经纪公司从其预订中获得的佣金金额，或该金额对 整体收入的重要性，以表明这些收入对该经纪公司的业绩至关重要。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担任关键性角色。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Matter ofN-F-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N-F-N-C-, ID# 2198666 (AAO Mar. 11, 2019)